

天津市财政局

天津市财政局关于确定 2021 年天津市 政府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发行 承办机构的公告

各有关金融机构:

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,经自愿报名,确定8家金融机构获得2021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发行承办资格,现将名单公告如下:

- 1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- 2.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- 3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- 4.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- 5.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- 6.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- 7.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- 8.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特此公告。

